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年)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的专题摘要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导言..... | 1-4 | 6 |
| 专题摘要..... | 5-244 | 6 |
| A. 共有的自然资源..... | 5-43 | 6 |
| 1. 一般性评论..... | 5-14 | 6 |
| 2. 条款草案的结构..... | 15-18 | 8 |
| 3. 条款草案与《1997年公约》的关系..... | 19 | 8 |
| 4. 主权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 20-21 | 8 |
| 5. 对一些条款草案的具体评论..... | 22-41 | 9 |
| (a) 序言..... | 22 | 9 |
| (b) 第1条草案. 本公约的范围..... | 23-24 | 9 |
| (c) 第2条草案. 用语..... | 25-27 | 9 |



| | | |
|---------------------------------------|-------|----|
| (d) 第 3 条草案. 双边和区域安排 | 28-30 | 9 |
| (e) 第 4 条草案. 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 31 | 10 |
| (f) 第 5 条草案. 公平合理使用 | 32-33 | 10 |
| (g) 第 6 条草案. 公平合理使用的相关因素..... | 34 | 10 |
| (h) 第 7 条草案. 不造成损害的义务 | 35-38 | 10 |
| (i) 其他条款草案 | 39-41 | 11 |
| 6. 文书的最后形式 | 42-43 | 11 |
| 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 44-73 | 12 |
| 1. 导言 | 44-45 | 12 |
| 2. 一般性评论 | 46-47 | 12 |
| 3. 第 1 条草案. 范围 | 48-49 | 12 |
| 4. 第 2 条草案. 用语 | 50-53 | 13 |
| 5. 第 3 条草案. 当然终止或中止 | 54-56 | 13 |
| 6. 第 4 条草案.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 57-62 | 14 |
| (a) 第 1 款 | 57-58 | 14 |
| (b) 第 2 款(a)项 | 59 | 14 |
| (c) 第 2 款(b)项 | 60 | 14 |
| (d) 一般性评论 | 61-62 | 14 |
| 7. 第 5 条草案. 关于实施条约的明示规定 | 63-64 | 15 |
| (a) 第 1 款 | 63 | 15 |
| (b) 第 2 款 | 64 | 15 |
| 8. 第 6 条草案. 导致诉诸武装冲突的有关条约..... | 65 | 15 |
| 9. 第 7 条草案. 根据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必然含义实施条约..... | 66-68 | 15 |
| (a) 第 1 款 | 66 | 15 |
| (b) 第 2 款 | 67-68 | 15 |
| 10. 第 8 条草案. 中止或终止的方式 | 69 | 16 |
| 11. 第 9 条草案. 中止条约的恢复 | 70 | 16 |

| | | |
|--|---------|----|
| 12. 第 10 条草案. 当事方行为的合法性 | 71-72 | 16 |
| 13. 第 11 条草案.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 73 | 16 |
| C. 国际组织的责任 | 74-106 | 17 |
| 1. 一般性评论 | 74-77 | 17 |
| 2. 第 1 条草案.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 78 | 17 |
| 3. 第 2 条草案. 用语 | 79 | 17 |
| 4. 第 3 条草案. 一般原则 | 80 | 17 |
| 5. 第 4 条草案. 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的一般规则..... | 81 | 18 |
| 6. 第 5 条草案.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 82 | 18 |
| 7. 第 8 条草案.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 83-85 | 18 |
| 8. 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 对一国际组织有效的国际义务;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 | 86 | 18 |
| 9. 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草案.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 | 87-89 | 19 |
| 10. 第 15 条草案. 向成员国和成员国组织提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 | 90-98 | 19 |
| 11. 第 16 条草案. 本章的效力 | 99 | 21 |
| 12. 问题(a). 一国援助或协助、指挥和控制、或胁迫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 100-103 | 21 |
| 13. 问题(b). 可追究国家对其所属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其他情形 | 104-106 | 22 |
| D. 外交保护 | 107-127 | 22 |
| 1. 一般性评论 | 107-110 | 22 |
| 2. “干净的手”原则 | 111 | 23 |
| 3.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 | 112-126 | 23 |
| (a) 第 1 条草案. 定义和范围 | 112 | 23 |
| (b) 第 3 条草案. 国籍国的保护 | 113 | 23 |
| (c) 第 5 条草案. 持续的国籍 | 114-115 | 23 |
| (d) 第 7 条草案. 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 | 116 | 23 |

| | | |
|---------------------------------|---------|----|
| (e) 第 8 条草案. 无国籍人和难民 | 117-119 | 24 |
| (f) 第 9 条草案. 公司的国籍国 | 120 | 24 |
| (g) 第 11 条草案. 股东的保护 | 121 | 24 |
| (h) 第 14 条草案. 用尽当地救济 | 122 | 24 |
| (i) 第 16 条草案. 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 | 123 | 24 |
| (j) 第 17 条草案. 外交保护以外的行动或程序..... | 124-125 | 25 |
| (k) 第 19 条草案. 船员 | 126 | 25 |
| 4. 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 | 127 | 25 |
| E. 对外国人的驱逐 | 128-152 | 25 |
| 1. 一般性评论 | 128-131 | 25 |
| 2. 专题的范围 | 132-139 | 26 |
| 3. 用语 | 140 | 27 |
| 4. 驱逐权和尊重人权的义务 | 141-142 | 27 |
| 5. 驱逐外国人的理由 | 143 | 27 |
| 6. 程序上的保障 | 144 | 27 |
| 7. 在递解出境之前的拘留 | 145 | 28 |
| 8. 外国人的具体类别 | 146-147 | 28 |
| 9. 其他国家的立场 | 148-149 | 28 |
| 10. 集体驱逐或大规模驱逐 | 150-152 | 28 |
| F.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 153-168 | 29 |
| 1. 一般性评论 | 153-156 | 29 |
| 2. 与专题范畴有关的问题的审议经过 | 157-162 | 29 |
| 3. 委员会要求各国评论和提出意见的具体问题..... | 163-164 | 30 |
| 4. 今后有关该专题的工作 | 165-168 | 31 |
| G. 对条约的保留 | 169-225 | 31 |
| 1. 一般性评论 | 169-178 | 31 |
| 2. 对准则草案的评论 | 179-211 | 32 |

| | | |
|--|---------|----|
| (a) 1. 1. 6 (意图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 179 | 32 |
| (b) 1. 4. 5 (有关内部执行条约方式的声明)..... | 180 | 32 |
| (c) 2. 1. 4/2. 5. 5 (违反内部提具保留的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违反内部撤回保留的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 | 181 | 32 |
| (d) 2. 2. 1/2. 2. 3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具的保留)..... | 182 | 33 |
| (e) 准则草案 2. 6. 1/2. 6. 2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对过时提具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的反对的定义)..... | 183-185 | 33 |
| (f) 3. 1 (提具保留的自由) | 186-187 | 33 |
| (g) 3. 1. 2/3. 1. 4 (特定保留的定义/条约准许的非特定保留)..... | 188-189 | 33 |
| (h) 3. 1. 3/3. 1. 4 (条约默许的保留/条约准许的非特定保留)..... | 190 | 34 |
| (i) 3. 1. 5 (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定义) | 191-203 | 34 |
| (j) 3. 1. 6 (确定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 204 | 36 |
| (k) 3. 1. 7 (含糊、笼统的保留) | 205 | 36 |
| (l) 3. 1. 8-3. 1. 12 (对提出习惯性规范/强制法/不可克减权利/适用国内法/一般性人权条约的规定的保留)..... | 206-210 | 36 |
| (m) 3. 1. 13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条款的保留) | 211-212 | 36 |
| 3. 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213-225 | 37 |
| H.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 226-240 | 38 |
| 1. 一般性评论 | 226-227 | 38 |
| 2. 方法、工作计划和预期成果 | 228-232 | 38 |
| 3. 对各项开展的研究所作评论 | 233-240 | 39 |
| (a) 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及“自足制度”问题..... | 233-236 | 39 |
| (b) 在国际法一般发展和国际社会关注背景下参照“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解释条约..... | 237 | 40 |
| (c) 国际法的等级: 绝对法、普遍义务和作为解决冲突之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 | 238-240 | 41 |
| I.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241-244 | 41 |

导言

1.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11 月 1 日至 3 日和 16 日第 11 至 20 次和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10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介绍第一至第三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十二章；10 月 26 日第 13 次会议介绍第四章、第九章和第十章；10 月 31 日第 17 次会议介绍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十一章。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2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0/L.14。大会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5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成为第 60/22 号决议。
3. 大会第 60/22 号决议第 19 段要求秘书长就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情况编制并散发一份专题摘要。根据这项要求，秘书处编制了载有辩论情况专题摘要的本文件。
4. 本文件分为九节：A. 共有的自然资源；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C. 国际组织的责任；D. 外交保护；E. 对外国人的驱逐；F.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G. 对条约的保留；H.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I.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专题摘要

A. 共有的自然资源

1. 一般性评论

5. 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当前对“跨界含水层”这个次级专题的研究工作；水是人类生存之根本，而地下水是世界淡水供应的主要来源；这种资源通常是共有的，因此需要以国际法为基础，制订国际规则。
6. 有些代表团期待审议整个专题的其他方面，并预计当前侧重点很快会延伸到对石油和天然气的讨论。令他们关切的是，分成次级专题，已经排除了针对所有共有自然资源制订一整套管理规则的可能性。他们认为，正如特别报告员提议，在委员会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之前，应充分顾及含水层与石油和天然气的关系，而不是等到完成二读之前。考虑到这些资源的不同特性，有些代表团认为，为含水层制订的原则或许不该全盘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委员会或许根本就不该讨论石油和天然气。

7. 有些代表团仍然对这个专题的整个名称表示关切，认为有误导之嫌，并建议使用“跨界自然资源”，这样可以更好地反映跨界这个侧重点。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名称提出了共有主权或人类共同遗产的问题，因此，最终在任何文书中加以使用都是成问题的。但也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接受某一具体制度的共有特性并非意在将其国际化或世界化。

8. 有些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提出一整套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支持他采用一个可通过双边或区域协定作调整、且沿用此前委员会就《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所作研究的灵活的框架办法。他们还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拟订条款草案时征询地下水专家的意见，并要求他列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其他机构。

9.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本次级专题的国家实践为数不多，要求委员会关注其逐步发展，并以《1997年公约》为参照，通过类比法拟订各项条款，同时顾及当代实践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原则，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之原则二，以及不同区域的法律和体制发展。他们尤其关注以区域为基础的国家实践，包括有关瓜拉尼含水层(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的事态发展。在审议条款草案时，的确可以适用瓜拉尼含水层国开展协作的三项基本原则，即含水层的主权、用途和环境保护。

10. 有些代表团对条款草案成功地确定相关原则表示欢迎，其中包括公平与合理使用原则、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含水层国相互合作的义务、适当保护跨界含水层以及经常交换资料和信息等。这些原则在关于使用地表水资源的文书中已经得到认可。有些代表团认为，公平与合理使用原则是避免国家之间因为对自然资源主权的看法不同而产生分歧的最佳手段。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变动和增补使条款草案从水文学和地质学角度变得更加严谨，而且阐明了讨论地下水资源可持续性的框架。有些代表团甚至表示，他们赞同条款草案中阐述的一般性原则。

11. 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仿效《1997年公约》本身就有困难，并对这样做是否明智提出疑问，因为该公约没有获得一致通过，至今也仍未生效。他们还认为，《1997年公约》的现状表明，迫切需要重新审议这一框架办法。此外，支持条款草案的国家实践看来也不够。考虑到这个专题的复杂性和相关国家实践迥然不同，他们认为针对具体情况作出安排，才是处理跨界地下水方面各种迫切问题的最佳途径。

12. 为使条款草案得到更广泛的支持，有些代表团还表示，在仿效《1997年公约》的同时应辅之以其他办法。有一个问题值得重新考虑，那就是以“公平合理使用”为基础进行地下水分配。这一做法似乎与此前已有的分配模式背道而驰。

13.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意识到要为地下水制订一个不同的法律框架，而且这一框架应尊重地下水的环境特征和弱点，并顾及保护和养护地下水生态系统的需要。

14. 若干代表团赞扬 2005 年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完成的工作，支持在 2006 年重新召集这一工作组，并希望委员会以 2006 年将在墨西哥召开的第四届世界水论坛为契机，完成对条款草案的讨论工作。

2. 条款草案的结构

15. 有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跨界含水层的利用和管理乃含水层所在国之独有事项、跨界含水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受国际或世界管辖的处理办法。他们甚至表示，条款草案不应述及非含水层国的义务。他们认为，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让共享地下水资源的国家能够据此在强调双边和区域合作的基础上拟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并建立各种联合的机制、委员会和监测办法。

16. 有些代表团表示，条款草案恰当地阐述了含水层国的义务，同时他们提议不妨列出对所有国家都适用的一般性义务，以确认该次级专题更为广泛的国际内涵。这种结构可以体现从一般到具体的流动，是不少关于环境问题的其他国际制度所采用的模式。

17. 虽然条款草案采用了框架办法，但有些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应当规范、有约束力，而且用严谨的法律语言精心拟就。

18. 他们还表示，应进一步分析有补给含水层和无补给含水层的可补给、不可忽略和同时代标准，以便有针对性地拟订恰当规则；或许需要从利用的角度，进一步阐述有补给含水层和无补给含水层的区别；第 5 条草案中“公平与合理”的含义；第 6 条草案中的相关因素；第 7 条草案中造成损害的适用标准；以及第 8 条草案中的一般性合作义务。

3. 条款草案与《1997 年公约》的关系

19. 为避免重叠，有些代表团强调要说明条款草案与《1997 年公约》的关系，包括地下水与水道相连，因物理连通而构成一个单独整体且通常流向同一终点的情况。条款草案可以：(a) 只针对《1997 年公约》未述及的承压含水层或与地表水的连通可忽略不计的含水层系统；(b) 着重阐述有别于《1997 年公约》的地下水使用法律规则；或者(c) 拥有特殊地位，优先于其他国际协定。

4. 主权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20. 有些代表团欢迎 2005 年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的提议，即用一个具体条款草案阐述国家对本国境内那部分含水层的主权。

21. 有些代表团则主张明确提及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所述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此外，还应明确地下水不是人类共同遗产。

5. 对一些条款草案的具体评论

(a) 序言

22. 代表团建议提及：(a) 含水层国应充分顾及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b) 审慎原则，采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类似的一个序言段；(c) 大会第 1803(XVII) 号决议。

(b) 第 1 条草案. 本公约的范围

23. 重点应当是含水层国对含水层的利用、保护、养护和管理，并顾及含水层的脆弱性，但同时也有代表团建议将人类生存需要作为另一个优先考虑事项。

24. 虽然 (b) 款得到了支持，但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限定“有影响”和“可能产生影响”；这样做会引起与“重大损害”一词的关系问题。他们还建议将 (c) 款所述活动只限于与其他含水层国的使用权有关的活动。

(c) 第 2 条草案. 用语

25. 有些代表团表示，从技术和法律的角度看，第 2 条草案中的定义都已更加清晰，其中包括重新表述的“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特别是列入“地质层组”和删除“可开采性”。

26. 有些代表团认为，区分有补给含水层和无补给含水层是有必要的，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27. 他们还表示，不应排除界定其他术语的可能性。有些代表团认为，或许需要说明为什么要使用如此众多的术语，比如第 1 条 (b) 款草案中的“影响”、第 13 条草案中的“有害影响”、第 16 条草案中的“不利影响”、第 17 条草案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和第 19 条草案中的“严重损害”。

(d) 第 3 条草案. 双边和区域安排

28. 有些代表团赞同第 1 款中灵活的非限定性用语，也支持让所有相关的含水层国参与谈判和达成安排。但是，不能因为有些国家没有诚意参与此类谈判，就不让其他国家在他们之间达成必要安排。有些代表团希望了解“重大”一词的含义；有些代表团则对使用“安排”一词表示质疑。看来不宜将没有约束力的文书作为优先事项，而应鼓励各国达成有约束力的安排。因此，宜采用《1997 年公约》第 3 条的对应用语。

29.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条款草案与双边和区域安排相互一致。为确保此类安排在条款草案的框架内达成，建议删除第 2 款中的“考虑”一词。他们还表示，更符合逻辑的做法，是在第 2 款中明确规定今后各项协定必须相互一致，同时限定第 3 款对现有协定的适用。

30. 他们认为，双边和区域安排可能会优于条款草案的一般性规定，这是有好处的；他们建议在第3款中明确规定，如有冲突，此类安排优于条款草案。

(e) **第4条草案. 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31.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文书所有缔约国也应是《1997年公约》的缔约国，否则，第1款就将失去意义。有些代表团表示，第3条草案第3款和第4条草案第2款似乎存在重叠和冲突；后者所述协定是否适用于除地下水之外的其他事项，并不明确；当前和今后的协定也没有作区分。有些代表团则欢迎第4条草案第2款采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2款的用语。

(f) **第5条草案. 公平合理使用**

32. 有些代表团欢迎2005年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重新表述的第5条草案。他们记得，《1997年公约》相对应的第5条所述各项原则也曾经在该公约谈判期间带来问题。他们认为，不宜推断此类“堤岸权”可适用于地下水。

33. 对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2(b)款，有些代表团建议，含水层国之间达成协议是使用无补给含水层的前提条件；否则，单方面使用含水层就有可能减少其他含水层国的潜在利益。

(g) **第6条草案. 公平合理使用的因素**

34. 考虑到第5条草案中对合理与公平使用的区分，有些代表团认为，第6条草案应尽可能地说明每项原则适用哪些因素。对于具体因素，他们建议特别关注每个含水层的特征和特殊用途，以及水质养护。他们还表示，不行使使用权的含水层国，不应以不公平为由损害其他含水层国的使用权。

(h) **第7条草案. 不造成损害的义务**

35. 有些代表团支持保留“重大”损害作为适用标准；这是不少国际文书的一个常用词。不过，他们也认为，如果不确定损害的具体类型，“重大损害”这类用语就难以获得共识。有些代表团则倾向于使用“损害”这个较低的适用标准。他们表示，“重大”损害这个标准太高，对无补给含水层尤其如此。他们认为，第2款中限定“其他活动”的“影响”一词是没有必要和含糊不清的。

36. 对于第3款，有些代表团主张进一步拟订关于对另一含水层国造成损害的赔偿规定。由于赔偿是在虽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但仍发生损害的情况下出现，不会产生国家责任，他们建议在本款中说明这一点。有些代表团则反对将赔偿问题作为有关各方的讨论事项，因为这一处理办法没有考虑近些年来委员会就赔偿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关于因危险活动导致跨界损害情况下的损失划分原则草案等。他们认为，宜根据“谁污染谁掏钱”的原则安排赔偿。他们甚至认为，应当使用有约束力的词语，规定提供赔偿的义务。

37. 有些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处理办法，并指出其他文书已经对赔偿和责任问题作过恰当阐述。他们认为，第 3 款应全部删除。

38. 他们还建议在第 7 条草案中明确规定，一个含水层国行使对该含水层的使用权，如果并未采取任何其他有不利影响的措施，就不应被视为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损害，即便其他含水层国未行使权利。

(i) 其他条款草案

39. 有些代表团赞同第 9 条草案(数据和资料的经常性交换)所述的原则和第 10 条草案(监测)的当前表述；赞同第 14 条草案(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中使用“鼓励”一词；支持第 16 条草案(活动的潜在影响评估)所载的义务以及第 17 条草案(既定活动)、第 18 条草案(对发展中国家的科技援助)、第 19 条草案(紧急情况)和第 20 条草案(武装冲突期间的保护)。他们还建议增加一个仲裁条款，并对合作的制度框架作出详细规定。

40. 有些代表团则建议：重新审议第 8 条草案(一般性合作义务)；删除第 10 条草案第 1 款中的“统一”一词，因为这会被理解为实行普遍适用的监测标准和方法；在第 13 条草案(保护补给区和排泄区)中明确规定本条款草案不对非缔约国施加义务；参照《1997 年公约》第 11 至 19 条，对第 16 和 17 条草案作更加详尽的阐述，并指明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第 18 条草案中列出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内容，说明整体保留该条草案是因为有关发展问题的国际法承认国家关系应顾及国家发展水平的不同；第 21 条草案(对国防和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提供的保护应扩大到基于国家利益的保护，并包括产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41. 对于第 14 条草案，若干代表团认识到必须重视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倾向于使用更强烈的措词，并强调必须体现审慎原则，而不是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审慎做法”。有些代表团则认为，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办法较为现实，不会对经济和科学活动造成阻碍。

6. 文书的最后形式

42. 有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委员会应把当前工作的重点放在无损最后形式的实质性内容上；措词可根据最后的选择作调整。有些代表团则表示，条款草案的提出似乎已经表明，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无疑是更为可取的最后形式。有些代表团甚至更倾向于选择框架公约的形式。

43. 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在决定最后形式时应充分考虑《1997 年公约》的现状。因此，他们倾向于通过建议性原则或准则，帮助各国商谈双边或区域安排，而不是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此外，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还不是编纂，宣言性条款看来是不合时宜的。有些代表团倾向于拟订一项可为某一区域所有国家接受的示范性区域公约。

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1. 引言

44. 代表团对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表示祝贺，但同时也指出，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鼓励委员会近期就这一主题通过一项文书草案。一些代表团对该专题是否有用表示怀疑。

45. 有代表团指出，该主题以理论为主，而实践并不多见，因此，在能够确定任何可以接受的标准之前，必须研究各种法律体系中的国家实践。一些代表团赞同以下建议：向会员国散发一份索取资料的书面要求，或可采用问卷的形式。还对秘书处关于该专题的备忘录给予表扬。

2. 一般性评论

46. 代表团普遍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该专题应成为条约法的一部分，而不是成为使用武力法的一部分。此外，代表团还表示支持采取政策，说明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方面的法律立场，促进国家间法律关系的可靠性；并支持以下主张：在没有中止或终止的真正必要时，应鼓励武装冲突期间条约义务的连续性。同时，还有的代表团认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条约的具体规定、条约的性质以及缔约时的具体情况。

47. 此外，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努力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 保持一致的做法，不过又指出，在案文中提到《公约》的具体条款并非总是妥当的。同时表示，该主题还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自卫和国家责任等国际法其他领域有着密切的关系。代表团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也顾及这些关系。

3. 第 1 条草案. 范围

48.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把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纳入该专题的范围，原因是这些组织在战时因条约的适用而受到波及，一国或组织本身可能由于非法中止或终止某些条约义务而承担责任。其他代表团宁愿把工作范围限于国家间协定，原因是在条款草案中涵盖国际组织可能使之更为复杂化，甚至或许难以驾驭。

49. 在条款草案是只应涵盖武装冲突时已生效的条约，还是也涵盖尚未生效的条约这一问题上，有代表团认为，鉴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允许条约的暂时适用，因此，条款草案似乎不妨应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有代表团还表示偏向于仅把武装冲突期间开始实施的条约纳入该专题的范围，因为这些条约涵盖各种专题，除非确实无法实施，否则应执行其条款。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

4. 第2条草案. 用语

50. 对(b)项中“武装冲突”这一术语表达了各种看法。关于是否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应适用于任何武装冲突，不管是国际还是非国际性冲突，也无论宣战与否。有代表团指出，近年来发生了新一波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必须进一步考虑此类冲突对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影响。有代表团建议，可以采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Tadić 案² 中提出的定义。

51. 另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国内武装冲突对发生冲突的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不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应被排除在范围之外。有代表团认为，除其他外，对“武装冲突”作出宽泛的定义，还可能危及而不是加强条约关系，因为这将不可避免地引起以下疑问：这种冲突应如何界定，以及条约的另一缔约国如何才能确定是否存在这种冲突。不仅如此，有代表团表示，武装冲突的拟议定义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交战国常常不愿意承认处于战争状态，有时各国也不愿意承认它们参与了武装冲突。

52. 其他建议包括：“敌对行为”这一术语的使用——该术语出现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73条；考虑扩大冲突的概念，正如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³第四章所述；对实际局势进行严格的法律检验，而这一局势并不取决于冲突参与国是否承认冲突的存在；采用一种更简单的提法，声明无论宣战与否，各条款均适用于武装冲突，或者不对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作出区分，也不提及武装行动的“性质或范围”；或者根本不作出界定。

53. 对于在定义中包括军事占领（即使军事占领期间没有发生长期武装暴力或武装行动）、封锁以及交由国际管理的领土也表示了某种程度的支持。

5. 第3条草案. 当然终止或中止

54.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同这样的观点，认为武装冲突的爆发并不当然地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执行。有代表团认为，遵守这一原则有利于条约关系的稳定，恪守“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基本原则，而且以此作为一整套条款草案的出发点。再者，严格地说，该条款没有必要，因为第4至第7条草案已隐含了连续性原则。同时，有代表团建议澄清连续性含意并不影响武装冲突法作为发生武装冲突时适用的特别法这一立场，即使连续性可能暗示同时适用不同的标准。

55. 其他代表团对于条约关系的这种连续性已经成为一项国际法原则表示怀疑，也有代表团建议，即使在条约的连续性方面存在令人信服的实践，但把连续性当作一般原则似乎并不现实。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冲突的爆发确实当然地导

² IT-94-1号案件，“检察官诉Duško Tadić(又名DULE)”，上诉分庭，1995年10月2日(1994-1995)，1 ICTY JR 352，第70段。另见35 I.L.M. (1996) 32。

³ 见A/59/565和Corr. 1。

致条约的终止或中止，例如双边政治或军事结盟条约。一些代表团还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应把“当然”这一术语改为“必然”，这样该条款就不会那么绝对。

56. 对于在案文中说明第三方立场这一建议也表示了支持。有代表团认为，鉴于条约法已经为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执行提供了理由，例如因发生意外而无法履行或情况发生根本性改变，因此，在敌对行为对作为非冲突方的第三国的影响这一问题上，也许不需要制定特别规则。

6. 第4条草案.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a) 第1款

57.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把意图作为确定爆发武装冲突时是否应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标准。有代表团表示，条约义务在实质上是契约义务，契约背后的意图关系到条约的执行范围和执行方式。其他代表团对于用意图作为检验标准表示怀疑。有代表团指出，国家间缔结条约时，它们通常并没有预期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条约或为此作出安排。

58. 对于顾及条约的性质、目标和宗旨也表示了支持。其他建议包括：考虑到条约的筹备工作、缔结条约时的具体情况、具体规定的性质、条约以往的执行情况以及爆发武装冲突后的局势；缔约方必须对意图作出明示。

(b) 第2款(a)项

59. 有代表团认为，一般而言，条约并没有提及、甚至没有隐含地提及缔约方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意图，有鉴于此，为了确定缔约方是否已就此达成一致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不能被视为对条约的“解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因而也不适用。

(c) 第2款(b)项

60. 在确定缔约方缔约时的意图时，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应否作为一个因素，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怀疑，因为这一意图在发生冲突之前已经存在。

(d) 一般性评论

61. 有代表团表示，尽管条款草案提到可能中止或终止，但此后的规定均未明确界定中止或终止的法律后果。因此有代表团建议，需要进一步拟订该条款草案，甚至包括将其分为若干条款。

62. 就第4条草案的重新拟订提出以下建议：

“1. 若条约表明缔约方有意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终止或中止条约，或者若可以从条约的解释推断这一意图，这一意图则应该有效。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若缔约方对于发生武装冲突时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意图意见不一，则应以任何合理手段确定这一意图，其中包括条约的筹备工作或缔约时的具体情况。

3. 上文不应妨碍缔约方在双方同意并且不违反绝对法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作出的任何决定。”

7. 第 5 条草案. 关于实施条约的明示规定

(a) 第 1 款

63. 若干代表团建议，条款中应提及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⁴中阐述的原则，其大意是，尽管某些人权和环境方面的原则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并不停止适用，但其适用与否由相关特别法，即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所决定，这一法律是用来规范敌对行动的开展的。

(b) 第 2 款

64. 有代表团认为，该款不应放在这一条款中，为了明确起见，应将该款置于一个单独条款中。

8. 第 6 条草案. 导致诉诸武装冲突的有关条约

65. 对以下提法表示了支持：一项条约被用作武装冲突的依据，而后再成为依据法律进行的程序的主体，那么，假定该条约应被认为无效则是不合理的。再者，尽管条约草案似乎仅仅采用了第 3 条草案已阐明的一项原则，因此是冗赘的，但该条款值得给以单独重复，其目的是消除一项导致武装冲突的条约被断定无效这种危险。

9. 第 7 条草案. 根据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必然含义实施条约

(a) 第 1 款

66. 有代表团认为，第 1 款有失准确，原因是该款所设想的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不是“继续实施”，而是在这种冲突期间“开始实施”。

(b) 第 2 款

67. 若干代表团对于纳入一份提示性条约清单的做法表示怀疑。有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最终会产生争议，特别是鉴于条约并不是自动成为若干种类中的一种，并认为若要支持把该款提到的大多数条约类别包括在内，就必须更明确说明国家

⁴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240 页，第 25 段。

实践和判例法。有代表团认为，一些因素可能让人得出结论，即一项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应继续实施或应予以中止或终止，而较为有益的做法是列明这些因素，供各国借鉴。有代表团还建议，最好把清单列入评注中，并说明清单仅仅具有提示作用。

68. 关于第 2 款 (b) 项，表示倾向于把确立或修改边界的条约包括在内。有代表团还建议进一步细化其中一些类别，例如 (g) 项中的“多边造法条约”，此外，对于某些类别，例如涉及环境问题的条约，是否应在清单中占有一席之地，也表示怀疑。提出进一步建议，即可将《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第一百零三条列入清单。

10. 第 8 条草案. 中止或终止的方式

69. 有代表团认为，尚不清楚是否应在单独条款中论述中止和终止的概念，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

11. 第 9 条草案. 中止条约的恢复

70. 有代表团表示，尽管导致条约中止的条件一旦不复存在，恢复全面执行有关条约似乎是合乎逻辑的，但在实践中，各当事方可能持不同的观点，需要通过协议加以解决。

12. 第 10 条草案. 当事方行为的合法性

71. 一些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条款草案不应涉及武装冲突的合法性。有代表团指出，这一专题不同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仅仅以非法使用武力为由终止或中止一项条约，可能不利于条约关系的稳定性。

72. 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该条款，原因是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确实涉及到条约关系。有代表团指出，一国若为了行使自卫权或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采取行动，应能够终止与该项权利或该项决定不相符的条约。反之，一国若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其情况则不能与其行动的受害国相同。有代表团表示关切，该条款可能被解释成给予侵略国中止或终止某些条约的权利，从而协助该国的非法行为。有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应审议国际法学会 1985 年决议中的相关条款。

13. 第 11 条草案.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73. 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可能在安全理事会是否能够下令终止或中止条约义务方面引发争议，因此不应在条款草案中讨论这一问题。

C. 国际组织的责任

1. 一般性评论

74. 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三次报告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和评注表示欢迎。

75. 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国际组织多种多样以及缺少相关的实践，这一专题较为复杂。有人表示希望各国和各组织能向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关于国家实践和判例法的进一步实例，将之反映在评注中。有人告诫委员会说，不要过于依赖欧洲共同体的实践。

76. 若干代表团对委员会依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 2001 年条款⁵拟订有关条款草案的做法表示支持，但认为在审议国际组织的责任时，它们仅可作为一个起点。有人表示关切的是，第五十七届会议暂行通过的条款草案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跟得太紧。

77. 若干代表团就关于条款草案的今后工作提出了其他建议，包括(a) 使这一专题的范围限于与国际组织具体相关的问题；(b) 将区域一体化组织排除在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c) 审查可否在成员国之间分配责任；(d) 在作必要修改后列入一些条款，反映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8 和第 9 条；⁶ (e) 重新起草一些小标题，以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相对应；(f) 为草案订立一项执行机制。关于排除不法的条件问题，有人指出，必要和胁迫概念应适用于国际组织，但自卫可能会产生问题。就最后形式而言，有人建议大会注意到关于国际组织的条款草案，但不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予以通过。

2. 第 1 条草案.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78. 虽然有人对第 1 条草案表示支持，但也有人把一国际组织实施的不法行为的责任归于国家表示关切。

3. 第 2 条草案. 用语

79. 关于第 2 条草案，一些代表团认为，“其他实体”一语需要进一步详尽阐述，因为它使国际组织定义的范围过于宽泛。另一方面，也有人表示支持国际组织的成员可包括除国家以外的实体的立场。

4. 第 3 条草案. 一般原则

80. 一些代表团同意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可以是作为或不作为的主张。不过，有人指出，国际组织的不作为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在根本上取决于根据国际法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A/56/10 和 Corr. 1)，第 43 页。

⁶ 同上，第 45 页。

该组织是否有采取行动的明确义务。有人偏向按照第 15 条草案，在第 3 条草案中明确规定国际组织在一些情形下对其成员国行为负有责任，并澄清国际组织根据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法基本原则所承担的义务的范围和程度。

5. 第 4 条草案. 将行为归于一国际组织的一般规则

81. 有人建议委员会澄清“代理人”一词是否旨在纳入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有人提出，在某些情况下可将国家视为其所属组织的代理人。还应进一步考虑是否应对一些机关或代理人、如短期工作人员或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的人员的责任归属设限。还有人表示，第 2 款中应列入“机关”，与“代理人”一同使用，第 4 款“该组织的规则”中应列入议事规则和其机关的章程。另有意见认为，“该组织的规则”的定义被认为不能令人满意，因为一个组织的“惯例”不能自动地产生如违背就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义务。

6. 第 5 条草案.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交由另一国际组织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

82. 有人提出，评注指出，就对一领土的国际管理而言，交由一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家机关的责任归属该国际组织。

7. 第 8 条草案.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83. 一些代表团支持第 8 条草案的现行措辞。有人回顾，尚未就一个组织内部规则的法律地位形成共识，还必须根据有关规则的类别就每一种具体情况决定违背此类规则会产生责任的确切条件。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第 1 款已涵盖国际义务，而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因此无必要保留第 2 款。也有人指出，订立这两个款项往往使人就此问题产生进一步混淆，因其暗示一个组织的规则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就此，有人建议从第 2 款中删除“也”字。

84. 一些代表团表示，国际组织的规则即便是内部规则，都会产生国际责任，构成国际法的先验规则。有人指出，条款草案应说明国际组织的哪些规则会引起国际义务。有人建议应依据下列因素作出区分：(a) 有关规则在性质上属于程序规则还是行政规则；(b) 是否影响到第三方；(c) 对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个人或实体是否具有约束力或赋予其权利；(d) 如遭违反，是否会对国际法主体产生伤害。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特别法原则也是有益的。

85. 一些代表团建议特别注意欧洲联盟的内部规则，尤其是如果共同体的一个机构或一个成员国违反了共同体次级法律是否触发了欧洲共同体的国际责任。

8. 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 对一国际组织有效的国际义务；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

86. 有人支持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规定相对应的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与此相反，鉴于在国际组织方面产生具体的归属问题，因此，有人认为第 11 条草案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跟得太紧。

9. **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草案.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

87. 一些代表团支持在作必要修订之后，比照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应条款拟订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草案。不过，也有人建议对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草案进行修订，以明确表明“国家”一词既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成员，也适用于其非成员；并将之与第 15 条草案合并，以避免重叠。

88. 关于第 12 和第 13 条草案，有人提出疑问的是(a) 遭违背的义务是否需对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才能使援助和协助或指挥或控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b) 应适用何种“知道”要求。关于第 13 条草案的评注，有人强调，联合指挥和控制与一国际组织指挥和另一国际组织控制不同。如由不同国际组织指挥和控制，则宜引入联合或集体责任概念。

89. 关于第 13 和第 14 条草案，有人认为不清楚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可否被视为一种指挥、控制或胁迫的形式。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关切的是有关组织可因作出决定而直接负有责任，或者因决定中暗示的指挥、控制或胁迫间接地负有责任。有人表示，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可产生胁迫，但仅在特殊情形下才会如此。相反，有人提出关于胁迫的规定主要应适用于第三国。

10. **第 15 条草案. 向成员国和成员国组织提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

90. 一些代表团对第 15 条草案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其现行的提法。不过，也有人建议：(a) 澄清此条的范围；(b) 案文表明其旨在防止对国际义务的规避，因此应对标题作出相应的修改；(c) 将第 12 至的 15 条草案合并成单一条款。

91. 有人请委员会澄清代表国际组织实施的行为的责任在该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分配。如发生重叠责任，应由有关法院裁定(a) 实际行为和(b) 行为所依据的授权或建议的相对重要性。还有人表示，应依照成员国实施的行为的内容、性质和环境以及有关组织的规则分析责任的分配问题。还有人建议委员会提及国际一体化组织的特殊性，例如这样一项规定，有关国家当局在实施欧洲共同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行为时，将以欧洲共同体机关的身份行事。

92. 国际组织应对成员国根据该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授权或建议实施的、如由该组织本身实施就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负有国际责任，对这样一种观点有人表示支持。不过也有人指出，一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授权或建议可从实质上影响到其所依据的国家的法律义务；国际组织对成员和非成员的责任因此可能不同。有人对使用“避免”一词、而不是“违背”一词来涵盖范围更广的各种可能性表示支持。不过，一些代表团对有关行为要“避免”组织的义务这样的要求表示关注；有人认为，该条款的范围、要显示有避免的要求以及“避免”一语的确切含义等都不清楚。有人指出，有关标准尚未列入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

款草案，改变所违背义务的后果并改变与本节中其他条款草案的关系。此外，有人认为，鉴于评注第(4)段，有关标准无需保留。

93. 有人建议订正第 15 条草案，仅提及“成员”或“组织的成员”，因为第 2 条草案中“其他实体”一语扩大了国际组织可能的成员范围，使其不仅仅限于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

94. 关于第 1 和第 2 款，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对国际组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与相关款项中的授权或建议作出区分。其他代表团则询问作出这一区分是否必要，因为这似乎更多地与成员国的责任程度有关。有人要求澄清国家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承担的责任是否与根据第 2 条款承担的责任相同。还有人指出，可根据依照欧洲共同体的实践进一步改进这一区分。

95. 关于第 1 款，一些代表团问不提实际实施不法行为的要求原因何在。其他代表团则指出，如果仅通过一项法律就构成违反一般国际法，则第 1 款中的避免概念可能是多余的，可用“违背”代替“避免”。

96. 关于第 2 款，一些代表团对国际组织应对授权和建议负有国际责任这一基本前提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授权和建议可用各种方式加以执行，或根本未得到执行。此外，有人指出，涉及煽动的国家责任条款中没有类似的规定。而且有人说，国际组织的实践多种多样，因此难以就此拟订一项统一的规则，不过还是应予以反映。其他代表团则对第 2 款的起草表示关切，并提出了改进意见。有人指出，依靠授权或建议的要求含糊不清，软弱无力；难以在实践中适用；可用诸如“遵照”或“根据”等词予以替代。一些代表团认为，不论有关行为实际上是否已经实施，都应负有责任，但是否实施可能影响最终责任的性质。一些代表团则问是否有必要区分授权与建议，并提出使用“不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这一更为笼统的用语来代替“授权或建议”。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进一步区分这两个概念，因为建议是没有约束力的，而授权则提供了舍此成员就无法实施行为的权力。

97. 关于第 3 款，一些代表团对现行提法表示欢迎，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关切地指出，这一规定会使指挥、授权或建议一个国家采取由其采取实际上属于合法的行动变为不合法。这一原则依据的实践或政策考虑不甚清晰。有人建议重新拟订第 3 款，以便依照有关国家的行动自由范畴作出区分；将成员国与第三国区分开来；并澄清其与第 16 条草案的关系。

98. 一些代表团表示，若一国际组织指挥、授权或建议一国或其他国际组织违背这些实体的、但并非该国际组织的义务采取行动，则也应负有责任。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就 *Bosphorus Hava Yollari Turizm ve Ticaret AS v. Ireland* 一案作出的裁决表明了这方面存在的漏洞。

11. 第 16 条草案. 本章的效力

99. 委员会认为, 可以较为笼统的方式来拟订这一措辞, 表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的责任受不同的国际法规则制约, 对此有人表示支持。

12. 问题(a). 一国援助或协助、指挥和控制、或胁迫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

10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关于一国对援助或协助、指挥和控制、或胁迫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规定。在这方面, 有人指出, 此类责任原本被有意排除在国家责任的条款之外, 从而在国际法编纂方面留出较大空白。有人建议, 在拟订这一规定草案时应酌情密切比照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16、第 17 和第 18 条⁷ 所订立的原则。

101. 有人指出, 若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违背同时也适用于该有关国家的义务, 若胁迫国际组织实施不法行为, 指挥其他国家实施不法行为或在一国际组织主持下实施不法行为时对其他国家实行控制, 都可负有国际责任。有人表示, 援助或协助的国家仅在下列情况下才负有责任: 它清楚使受援国的行为成为国际不法行为的条件; 援助或协助的提供是为了便利实施这种行为, 而且实际上做到了这一点; 已实施完成的行为若由援助国本身实施本来就属于不法行为。还有人表示关切的是, 一个组织也许会利用一些成员国来执行不法的政策, 并在所有成员中分配责任; 如确认这种责任, 就可使各国和国际组织国家更加负责。还有人问是否宜使援助或协助情形中的国家责任仅限于若由该国实施就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 不过也许有必要确保这样一项原则不为国家提供不执行国际组织适当通过的合法决定的借口。

102. 有人认为, 还必须考虑到国家是否拥有选择参与国际组织实施或授权有关行为与否的自由。联合或附加(补充)责任应既为政治责任, 也为实质责任, 这一概念在确定国家对国际组织某些行动的责任方面或许是有益的。在某些情形下, 应免除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而规定成员国负有集体责任, 资源有限和成员较少的国际组织尤应如此, 因为在这种组织中, 每个成员国对该组织的活动都拥有高度的控制。

103.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反对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关于国家对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有人认为, 此类条款提出了国家责任问题, 而不是国际组织责任问题; 可代之以在评注中提及这一问题。此外, 一些代表团表示, 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与国家对其他国家的行为的责任之间似乎没有多少差别。为此, 有人建议列入(a) 一项保障条款, 并附带评注; 或(b) 一项参考条款, 确保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已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下订立的规则。

⁷ 同上, 第 47 页。

13. 问题(b). 可追究国家对其所属的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其他情形

104. 关于委员会的第二个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存在国家应对其所属的国际组织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情形,尤其是在这些成员国投票赞成一项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决定或执行此类决定、建议或授权的时候。不过,已敦促委员会采取审慎的作法来处理成员国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问题。有人建议,可讲明此类责任仅在特殊情形下产生,因为国际组织拥有独特的国际法人资格。

105.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和国际法院的判例法表明,成员国即便在将权限移交国际组织之后,仍要对这些组织的行为负责。此外,“国际锡业理事会”案“Westland Helicopters”案均表明,成员国对疏忽对组织的监督负有国际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就这些案件所作的国内司法裁决并未表明国际法意义上的一种一致态度,而是偏重成员国根据国内法负有的责任。不过,有人建议,应拟订一个统一的法律解决办法,避免依据国内法“挑选法庭”,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不一致的国家裁决。为此有人提出两种措施:(1)事前措施,如向可能受伤害的第三方通报成员国对有关国际组织具体行为的责任范围;以及(2)事后措施,如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来处理未曾预见的状况。

106. 关于一国可对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其他条件,已勾划出两种假定的案件:(1)一国际组织和一个以上的成员国联合开展的活动,导致违背了对该组织及其成员均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以及(2)成员国未就所属组织的活动恪尽职责。

D. 外交保护

1. 一般性评论

107. 有代表团再次祝贺委员会在2004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并鼓励委员会在2006年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完成二读。

108. 多数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的总体主旨表示基本满意,认为这一条款草案是将编纂工作和可行的逐渐发展合理地融合在一起的一个健全的成品。有代表团赞成将这一项目的规模局限于编纂习惯国际法,无论是背离还是补充,均只在各国广泛共识所支持的合理公共政策考虑证明合理的范围内。

109. 其他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进行透彻的审查。有代表团赞成也着手处理外交保护的后果问题:一国是否有义务向受损害的个人支付基于外交保护提出的求偿所获得的赔偿金,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110. 各代表团同意国家有权利而非义务行使外交保护这一前提。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外交保护只应在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以和平手段行使。有代表团认为,一国在其国民据称遭受另一国实施的不法行为时,在决定行使保护前,有责任严肃考虑是否给予其国民外交保护。

2. “干净的手”原则

111. 对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关员的建议不将“干净的手”原则列入条款草案的决定，普遍表示赞同。有代表团认为，就国家实践而言，该原则在一般国际法中还不够根深蒂固，不能被视为一个被确认的习惯法规则，而且它是否属于外交保护的范畴都可能是个问题，因为事实已经表明，该原则主要是在国家间就直接伤害求偿时提出的；把它作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列入条款草案也不能证明是合理的。还有代表团认为，这一原则可能不符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中规定的绝对法规则，如果它适用于外交保护的可受理性，人权保护的普遍适用将被削弱。有代表团还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更妥当的是在审理案情阶段提出这一原则，因为它涉及责任的减轻和免除，而不涉及可受理性。

3.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

(a) 第 1 条草案. 定义和范围

112. 有代表团认为“其国民”这一措辞局限性太强，因为在后来的条款中，例如在关于无国籍人和难民的第 8 条草案中，该条草案的范围扩大了。

(b) 第 3 条草案. 国籍国的保护

113. 有代表团提议以下列方式改写第 1 款，以便更强调个体：“国籍国是有权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

(c) 第 5 条草案. 持续的国籍

114. 关于第 1 款，有代表团认为，在实践中，很难为了持续国籍这一要求而确定解决争端的确切时间。因此，有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确定正式提出求偿之日为终止日期的做法。

115. 关于第 3 款，有代表团提议把“不得……行使外交保护”改为“不可……行使外交保护”，因为这样的措辞更符合在行使外交保护方面各国的斟酌权，并更符合第 7 条和第 14 条草案的用语。

(d) 第 7 条草案. 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

116. 有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第 7 条中的做法，视第 7 条为编纂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并跟上当代的现实。有代表团还指出，该条中的规则对提供领事援助的可能性没有影响，后者不受与外交保护有关的法律管辖。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261 页。

(e) 第 8 条草案. 无国籍人和难民

117.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列入一项关于在某些情况下给予无国籍人和难民外交保护的规定。有代表团认为能够向这几类处于弱势地位的人提供外交保护非常重要。

118. 有代表团还支持第 8 条的评注，它规定“难民”一词不一定只限于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 及其议定书中所载定义的人。有代表团认为，评注的第二段特别重要，因为对于不能或不愿获得国籍国保护的人，或如果获得这种保护就有可能失去在居住国的难民地位的人，居住国的保护至关重要。

119. 有代表团也认为，无国籍人或难民在受到损害之时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必须在行使保护的具有合法的惯常居所，才有资格获得外交保护，这一要求太过苛刻，因为在许多需要提供有效外交保护的情况下，损害发生在有关个人进入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的领土之前。还提议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28 条，将“合法的惯常居所”这一短语改为“合法逗留”。

(f) 第 9 条草案. 公司的国籍国

120. 有代表团提议，关于对诸如公司等法人提供外交保护的规定，不妨用新眼光来看待比较公司法以及全球经济的新动态。例如，指出第 9 条草案排除了公司拥有双重国籍的可能性，但在某些国家就有这样的公司。

(g) 第 11 条草案. 股东的保护

121. 有代表团对委员会根据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¹⁰ 确保总体符合国际法院的案例法表示满意。

(h) 第 14 条草案. 用尽当地救济

122. 有代表团建议在第 14 条的评注中增加以下段落：“不提出国际求偿的外交行动无需先穷尽当地救济。见《美国外交关系法注释汇编》(第三卷)(1987 年)，第 703 段，评论 d: ‘个人未穷尽国内救济不妨碍国家代表个人进行非正式调停’。”有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对法定拒绝和事实拒绝不加以区分。

(i) 第 16 条草案. 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

123. 有代表团认为第(a)、(b)和(c)款否定了第 14 条和第 15 条，因为其中的措辞可引起不同的解释。有代表团指出，在制订用尽当地救济规则的例外时，委员会应寻求防止产生此种全然不同的解释，避免导致不适当地运用这一规则。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137 页。

¹⁰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案，第二阶段，《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

(j) 第 17 条草案. 外交保护以外的行动或程序

124. 有代表团认为这条草案应解释为不是指强迫措施, 如通过武力手段强加保护, 或实施强制性惩罚或采取有选择的措施, 而是指由双边、区域或国际条约规范的行动或程序。有代表团还重申, 外交保护的原则和规则不损害领事保护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包括那些与海洋法有关的规则。有代表团提议评注明确指出领事援助不在条款草案之内。

125. 有代表团提议删去“按照国际法”一语, 并将这条草案改为: “国家、自然人或其他实体诉诸外交保护以外的行动或程序, 为因国际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损害取得补救的权利, 不受到本条款草案的影响。”

(k) 第 19 条草案. 船员

12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9 条, 认为它是确保海洋法规定的重要保护措施不受破坏的一个解决办法。

4. 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

127. 几个代表团赞成最终以国际公约的形式通过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

E. 对外国人的驱逐

1. 一般性评论

128. 各国代表团欢迎将这一专题纳入委员会的工作, 并鼓励委员会及时完成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并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在提到委员会邀请各国提供关于这一专题的做法的资料时, 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澄清其工作方法, 以及要解决的问题。

129. 然而,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审议这一专题以及就这一专题起草全面法律制度是否适当表示怀疑。有一种意见是, 没有迹象表明这一专题值得单独加以处理, 而且适合编纂和逐渐发展。另一种意见是, 这一专题应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讨论, 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人权委员会。

130. 关于处理这一专题的方法, 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不仅必须认真研究国际法, 而且应认真研究各国立法和惯例法, 一些代表团期待着秘书处提出具有分析性的汇编文件。在这方面, 有人希望委员会应平等重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人还提到委员会有必要考虑到由于驱逐外国人引起的实际问题, 以及这些措施的效果。

131. 有人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工作的最后结果提出了不同意见。尽管一些代表团对此仍采取开放式态度, 但其他代表团则赞成拟订条款草案。有人还建议成

果可采取惯例汇编或政治宣言的形式。有人指出特别报告员似乎赞成拟订重点在个别驱逐的规则，从而补充《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所列规则；因此，委员会提出的文本可作为该《盟约》附加议定书的基础。如果真是这样的意图，委员会似宜与专门主管人权领域事务的机构进行合作，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此外，有人强调说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应能弥补现有规则和条例中的罅漏，而不应违背现有的国际文书。

2. 专题的范围

132. 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适当划定该专题的范围十分重要。关于应包括哪些类别的外国人，一些代表团认为该专题应包括驱逐在国家领土内合法及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有人也赞成包括无国籍人士，但对是否包括难民和移徙民工人，人们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有人建议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身份、驱逐本国公民以及过境人员状况等问题均不在该专题范围之内。此外，一种意见主张应排除有关外交人员的问题。

133. 关于应包括的措施，有人提出诸如出于执法目的和引渡而移交外国人问题不属于该专题范围之内。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包括有关拒绝入境（包括已进入某国领海水域的船只上的外国人）以及一般移民法的问题。然而，也有人建议在驱逐的概念下可审议拒绝让某一外国人返回其已建立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居住国的问题，以及拒绝乘坐由驱逐国控制的船只或飞机的移民入境事项。也有人认为，预防措施（移开）和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入境问题可以由委员会审议。

134. 有人建议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不应包括难民地位、驱回、非殖化、自决和人口流动等问题。然而，也有人建议审议该专题与人权制度以及国际法其他领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回顾现有的关于难民和移徙工人的公约规定。有人提醒大家注意特别法的原则，尤其是有关遣返被非法贩运的移民的规定、有关寻求难民地位或庇护的人员的回返问题的规定以及武装冲突期间驱逐的规定。有人进一步建议，今后拟订的条款草案应包括这样一条规定，即允许适用向有关人员提供额外保护的条约。

135.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例如武装冲突期间的驱逐，尤其是逐出被占领土的问题。有人还提出从被占领土“驱逐”的人不是“外国人”，这些领土不是占领国的“一部分”。然而有人建议也许可以涵盖武装冲突状况下发生的大规模驱逐。

136. 有的提议在这一专题中包括由于其居住领土地位的变化，导致公民地位变化等问题。与此相对照的是，有人建议由于所涉事项涉及政治，不应包括因领土争端造成的大规模驱逐人口问题。

137. 有人质疑把外交保护或国家责任纳入这一专题领域是否适当。然而，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审查在驱逐造成的一切后果方面驱逐国的责任问题。另一种意见则

认为，只要委员会能避免与其他专题的工作发生重叠，就应审议驱逐的法律后果问题。有人还建议委员会以后再决定是否研讨非法驱逐的后果问题。

138. 有一种意见表示，委员会应审议原籍国在接纳其国民或那些在获得新国籍之前被以违背国际法的方式取消了国籍的无国籍人士回返方面的义务。

139. 此外，有人问一项单一的研究能否解决个别驱逐和集体驱逐这两个问题。

3. 用语

140. 有人主张应使用“外国人”一词，而不是“外籍国民”，以涵盖无国籍人士。有人还支持把以下各种类别的个人纳入“外国人”措词的含义中，例如无国籍人士、政治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工人。关于“驱逐”的概念，有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做法，即包括除国家官方行动以外的行动。此外，有人建议在移送某个合法或非法身在某国领土的外国人时，可用“驱逐”一词。

4. 驱逐权和尊重人权的义务

141. 各国代表团广泛支持特别报告员根据在国家拥有驱逐权和尊重人权两者之间加以兼顾的需要而采取的一般做法，一些代表团指出这种做法也适用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有人还认为在实现维护公共秩序的合法目标时，必须公平均衡个人权利和驱逐国的利益。

142.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驱逐外国人时，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有人特别提到享有公平待遇的权利以及禁止酷刑和非必要的暴力的问题。有人还着重指出绝对不应将某一外国人驱逐至任何将威胁其生命、将使其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有人还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关于从驱逐对家庭和私人生活造成的影响判断驱逐合法性的案例法。此外，有人指出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被驱逐外国人的财产权。

5. 驱逐外国人的理由

143. 有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应拟订重点说明驱逐外国人之理由的条款。有人指出任何驱逐应基于国内法所确定的合法理由，而且绝对不能违反国际法。若干代表团认为有关维护公共秩序、国家安全的理由以及依据违反移民法的理由，依照国际法，均可接受。与之相对照的是，有人认为不应接受基于歧视理由的驱逐，例如宗教信仰、意识形态、种族、国籍或血统人种、性的取向或性行为。有人还提到在驱逐合法理由方面的比例原则。

6. 程序上的保障

144. 各国代表团提到的程序上和保障措施有：(1) 尊重法治；(2) 有关在驱逐令中必须说明理由的规定；(3) 在驱逐时必须履行公平程序；(4) 审查程序的权利；(5) 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以准备离境。有人还特别提到以下国际文书的有关规

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7 号议定书第 1 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有人还提请注意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根据该法，国家不得误导外国人，即使这些人在该国非法居留，从而剥夺其自由并将其驱逐出境。

7. 在递解出境之前的拘留

145. 有人认为，应避免实施拘留，除非该名被勒令驱逐的外国人拒绝离开该国，或逃避国家当局的管控。有人还提到应禁止任意拘留。

8. 外国人的具体类别

146.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区分在某国领土内合法居留的外国人以及非法入境或其居留变为非法的外国人。有人还建议可仅对驱逐非法外国人的方法加以限制。

147. 有一种观点认为有必要彻底审查那些长期居民的身份以及那些已失去其在原籍国的全部或大部利益、并在驱逐国获得特殊利益的外国人的身份。也有人指出有必要澄清在驱逐长期居民的可能理由方面，这些居民是否享有特别的保护。这方面特别提到了尚待国际法院判决的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件（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9. 其他国家的立场

148. 一种观点认为，某国作为该国的一项单方面行动作出驱逐某一外国人的决定不应视为向包括国籍国在内的任何其他国家强加任何义务；不过，这也不意味着此事就不能通过双方协议加以解决或处理。有人还建议只有在与被驱逐者的本国进行适当磋商并交流信息后，才应进行驱逐。

149. 关于过境国的地位，有人提出过境国没有让被驱逐之外国人重新入境或作出类似承诺的义务。

10. 集体驱逐或大规模驱逐

150. 一些代表团认为集体驱逐或大规模驱逐违反国际法，即具有歧视性质，不尊重人权，尤其是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4 号议定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所载条约保障。有人指出驱逐某一船只或某一车辆上的所有人员的做法是否构成集体驱逐取决于综合因素。

151. 有人建议委员会应明确表明禁止大规模驱逐或集体驱逐。然而，一种意见认为禁止集体驱逐并不包括关于非法进入一国之外国人回返的双边协定所涉案例。

152. 有人还建议委员会可起草一项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当驱逐涉及一群具有同样特性的人员时，应在个人而非群体层面做出驱逐的决定。

F.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1. 一般性评论

153. 若干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557）及其中所采取的方式；案例研究有助于加深对该专题的认识（见日本的发言，A/C.6/60/SR.14，第52段），并有助于表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内容、形式、行为者、对象和第三方对这种行为的反应及其能够产生的法律效力。一些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已经就该专题进行的工作有所助益。委员会确认存在引起法律义务的单方面行为，并显示难以确定可应用的一般规则，特别是难以确定授权筹划者、生效时间及其更改或终止。

154. 但是若干代表团注意到有关辩论像是不断在绕着这个专题打转、审议了九年之久还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这主要是因为存在各种不同的做法，难以给单方面行为下有意义的定义，将其同各国经常发表的没有约束力的政治声明区分开来。

155. 一些代表团再次对于编纂有关该专题的法律的可行性表示忧虑，吁请其他国家仔细考虑在最近的将来顺利取得成果的可能性。该专题在若干基本问题上带来了特别的挑战，例如何种行为可视为单方面行为以及对于这种行为应如何予以分类和分析等，从而对从该专题是否值得进一步研究或是否易于逐渐发展或编纂有关法律提出疑问。首先，单方面声明的对象所起的显然十分重要的作用以及声明的对象和第三方的反应都是考虑因素，这些因素突出了单方面行为的具体背景而不是单方面行为本身对该专题所起的重要作用。其次，意图的主观性，即有关国家是否显然打算作出法律上的承诺，是对该专题至关重要的另一项关键因素，这一点使得有关法律的编纂或逐渐发展既不当也不可行。

156.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专题是可以逐渐发展的，也可以编纂有关法律。尽管该专题极其复杂，人们也对编纂有关法律的可行性表示怀疑，但是他们还是强烈要求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激增及其法律效力对国际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审查各种案例研究并阐明可适用的制度将有助于确定这种行为产生法律效力的条件，从而增加国际关系中的确定性、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提供了有关国家惯例的丰富的原始资料。

2. 与专题范畴有关的问题的审议经过

157. 有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还没有能够确定专题的范畴和限度；仅仅宣称单方面行为可能产生法律效力是不够的；应就这种行为所属法律范畴达成协议，特别是商定这种行为是否构成独立的法源，还是属于惯例、条约或一般原则等其他渊源的一部分。一种观点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视为国际义务的一种渊源。

158.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该专题过于广泛，应设法将其限于核心问题，即给行为国带来义务的行为：国家可能通过单方面声明承担的义务、这种义务具有合法性的条件及其对第三国的影响，包括这些国家的相应权利等。事实上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关狭义的单方面行为的研究，将有关可能产生法律效力的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研究留待以后进行。

159.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明确界定国家单方面行为、将其同引起政治责任的这种行为区分开来这一点至关重要。这种定义应反映引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意图，并应狭义到足以维护国家发表没有法律后果的政治声明的自由。有一种提法认为，单方面行为可以界定为由有权在国际上代表本国和承担义务的人所拟订的该国的单方面声明，该国在声明中表明根据国际法引起某种义务或产生其他法律效力的意愿。在形式方面，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声明皆可带来法律义务。

160. 有些代表团指出，集中注意拟订单方面行为的单一定义会产生反作用。这种行为就其方式和法律性质而言种类过多。还有人指出，不宜制订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建立的制度类似的定义和规则。事实上一种观点认为，在审议任何有关通常可将条约法转用于单方面行为的意见时应审慎从事，特别是在审议对于这种行为的筹划、效力或撤销更是如此。

161. 关于一项声明是否会引起法律义务还是仅属于政治声明这一点，有些代表团认为，行为国家的意图如目的、背景、情况、内容和形式一样，是一项重要的确定因素。但是另一方面有人赞同一种说法，即某些类型的单方面行为具有不明确的内在性质，从而往往难以将政治性行为同法律行为区分开来。单方面行为通常是实现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因此这种行为的法律效力可能未必能够反映出其真正的性质或国家的意愿。

162. 还有人表示，识别和界定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国家单方面行为至关重要，这种行为事实上会给从事这种行为的国家和其他国家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根据这种观点，域外性质的胁迫措施应属于委员会的研究范围。

3. 委员会要求各国评论和提出意见的具体问题

163. 有些代表团认为，单方面行为的可撤消性和更改取决于这种行为的形式、内容、行为者和对象，应根据审查各种类别或类型的单方面行为的结果来予以确定。若干代表团很重视与法律义务的形成和履行有关的诚意原则。有人表示，为维护行为对象的权利并保持国际法的稳定性，各国必须征得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法其他主体的同意，才得撤消或更改单方面行为。

164. 还有人指出，可将情势变迁原则视为可撤消和更改单方面行为的理由，并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供了这方面令人信服的前例和框架。

4. 今后有关该专题的工作

165. 有人建议，鉴于从 1996 年以来一直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委员会如今应着重确定有关该专题的讨论所应采取的最后形式。有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拟订有关该专题的条款草案还为时过早；委员会应继续审查现有国家惯例，据以制定框架和可能的原则或准则。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可以审查已经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还有人指出，委员会应继续着重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条款草案，同时暂不就准则或原则这两项选择作出决定。

166. 有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工作组审议该专题的结果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看法，委员会今后的五年期间可以根据工作组的初步结论取得重大进展。另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于 2006 年结束其工作或根据案例研究提出初步结论。

167. 在这种结论的制订方面，有人建议载入下列要素：(a) 国际法规定，国家的某些合法行为，无需国际法另一主体的行为或不行为，即具有法律效力；(b) 单方面行为未必是明确的行为，也未必是单一的行为或不行为，但可能是一系列一致和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c) 单方面行为的形式在法律上不具有重要意义；可采取书面形式，也可采取非书面形式；(d) 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可能是放弃或确认从事这种行为的主体的权利，可能是从事这种行为的国家接受某种国际义务，也可能是将某种权利归属于第三国，但不是给第三国带来一种义务；(e) 国家应根据一本诚意的原则，不从事矛盾的行为或不符合本身单方面行为的行为。

168. 另一些代表团建议了如何拟订有助于确定某一国家是否负有单方面义务的指示。这种指示仅假定存在一种单方面义务，行为国有责任证明存在这种义务。可根据首要和次要标准将这些指示予以分类，应考虑到：(a) 授权代表某一国家承担单方面义务的个人或机关；和 (b) 采取相应行动的有关背景和情况。

G. 对条约的保留

1. 一般性评论

169. 一些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对保留效力问题、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定义以及对阐明习惯性规则的规定的保留问题的处理。

170. 有人表示，关于对保留提出反对的程序，许多国家都面临资源不足问题，无法审议其他国家提具的众多保留。还可能出于某种政策原因而不对保留作出反应。鉴于这些实践和政策上的问题，尚不清楚不对某项保留提出反对到底意味着什么；不能把各国的沉默转化为一种默示的保留生效制度。一些欧洲机构发现成员国集体审议保留意见很有帮助。

171. 关于“特定保留”一词，一些代表团对确定该词定义的尝试提出质疑，因为无法确定所提出的定义是否把可按《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乙)款的含义具体说明保留的所有情况都包括在内。

172. 有人提出，采用“效力”还是“可允许性”的术语问题的重要性可能强调过火了；一旦完成准则草案这一部分的整个结构，就会有明显答案。许多代表团表示更愿意使用“效力”这个更中性的词。还有代表团表示更喜欢“可反对”一词，因为它较为中性，甚至用“可接受”一词。

173. 根据一个观点，在对保留意见的法律效果展开讨论以前，不应处理保留有效抑或无效的限定问题。现在应该作出的唯一区分是区分两种立场，一种立场是：保留因不符合条约的目标与宗旨而被条约本身所禁止，另一种立场则是：保留的效果只取决于其他国家的反应。应该强调保留的影响范围，而非似乎属于学术性的限定问题。

174. 还有人表示，更实际的做法可能是，暂时将这些措词置于括号内，待审议保留可能产生的一切效果后，再回头讨论这些措词。

17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就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举行研讨会的构想，并希望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会。

176. 有人认为，委员会还应考虑制订一项可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基础上适用于对过时保留或对保留的修改提出反对的程序。在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没有对此种保留提出异议仍不应被解释为缔约国默许此种保留。

177. 还有人指出，条约应该包括明确的解决分歧条款，并应酌情设立监测或保存机构，以确定保留的效力。

178. 还有人建议，应该进一步探讨保留同习惯性、强制性和非衍生性规范之间的关系，这些规范都是极为复杂的概念。

2. 对准则草案的评论

(a) 1.1.6 (意图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179. 有人对这项准则草案是否适用于不允许保留的条约问题表示关切。有人提出，主要标准应该是义务的法律效果是否有所改变。

(b) 1.4.5 (有关内部执行条约方式的声明)

180. 有人指出，在许多情况下，有关内部执行条约方式的声明澄清了一国给条约规定划定的范围，属于解释性声明。

(c) 2.1.4/2.5.5 (违反内部提具保留的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违反内部撤回保留的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

181. 应该在制订这些准则时，对违法行为十分明显并涉及到至关重要的国内法准则的例外情况作出规定。

(d) 2.2.1/2.2.3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具的保留)

182. 有人表示，这些准则草案可能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该条允许各国在签署时提具保留，没有提出任何附带要求。

(e) 准则草案 2.6.1/2.6.2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对过时提具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的反对的定义)

183. 一些代表团表示怀疑这些准则草案是否会消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留下的不确定性，即《维也纳公约》关于反对问题的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是否也适用于关于不可允许的保留的第十九条的规定。一项反对至少可以产生两类效果：要么反对方宣布第十九条禁止所涉保留；要么反对意见产生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设想的效果。为了避免这种困惑，对第十九条所述保留的可允许性提出的反对最好称为“拒绝”，“反对”一词应当留给第二类反应。两类分准则应涉及这几个类别的“反对”。另外，第三类反应包括条约缔约方发表声明，宣布由于某项保留不够明确而对保留的可允许性表示怀疑。

184. 根据另一种观点，最好是不把“反对”的定义列入准则。还有人表示，可以把防止保留产生法律效果的反对的这个构想列入定义。

185. 还有人表示，今后最好在审议这项准则草案同时一并审议反对的效果。

(f) 3.1 (提具保留的自由)

186. 一些代表团认为，就《维也纳公约》保留制度而言，标题中的“自由”一词不太适宜。有人认为，这个标题没有准确反映其内容。还有人表示，标题中的“自由”一词应该换成“权利”一词。根据另一种观点，这个标题应该改成“提具保留”，以便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相一致。还有人对推定保留有效表示怀疑，因为必须平衡地兼顾促进参加一项条约的必要性与保持条约统一的必要性。任何有关可将特殊规则或保留意见适用于人权等不同领域的建议都是无益的。

187. 有人认为，未明文禁止的保留也应被列入准则草案，至少是针对条约载有一项仅准许作出特定保留的条款而其所产生的效果是禁止所有其它保留的情况。

(g) 3.1.2/3.1.4 (特定保留的定义/条约准许的非特定保留)

188. 有人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特定保留”同准则草案 3.1.4 提及的条约准许的非特定保留之间的区别。

189. 有人建议给准则草案 3.1.2 增加一个段落，规定为了准则草案 3.1 的目的，不应把为排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而对条约提具的保留视为符合“特定保留”定义。

(h) 3.1.3/3.1.4 (条约默许的保留/条约准许的非特定保留)

190. 有人指出，这几项准则没有必要。

(i) 3.1.5 (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定义)

191. 一些代表团对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见A/CN.4/558/Add.1和Corr.1)表示欢迎，但同意应该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更详尽地审议这个问题。当一项保留直接地或间接地涉及国际法的绝对标准时，保留须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符这一标准并不适用。为了阻止针对有利于监督国家遵守实质性保护基本人权的程序性规则提出保留，这项原则十分重要。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对目标和宗旨的定义采取审慎态度。这个定义尽管很难以客观措辞行文，但它对于解释一个具体的国际条约以及对该条约所作的保留可能是一个有用的指南。有人表示，这个概念的广义定义值得称赞，因为它将使同目标和宗旨相符这一标准得以逐案适用。

192. 还有一些代表团对是否应谋求抽象地给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概念下定义持怀疑态度。然而，他们认为应该审议不同个案实际上是如何处置这个问题的。他们认为，超出实践指南范围且属于对《维也纳公约》所载保留规定作出解释的任何准则都不应予以通过，因为它们可能造成各种问题。

193. 还有人指出，准则草案中的“存在的理由”一词几乎没有给予任何澄清，同“目标和宗旨”一词同样难以定义。可能不需要作出定义，因为《维也纳公约》使用的术语反映了旨在解释条约技术方法的既定法律原则。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反对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时采取的做法是，依据《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款的明确意图，也就是不允许提出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将所涉保留与条约关系分开。然而，有人认为，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措辞(“基本条款”，存在的理由)可能只提供了暂时解决办法，很难在作出判断时消除主观性。

194. 有人表示，凡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都不是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因此第二十一条开列的法律效果并不适用。

195. 有人表示，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保留和反对的效果应指第十九条允许的各项保留。然而，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应被视为无效且不具有法律效果。不必为确立这一事实而提出反对。因此，反对本身不具有实际法律效果，甚至无需将其视为反对；因此，不应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的12个月的时限。但是，如果没有一个像欧洲人权法院这样的机构能够权威性地将某项保留列为无效，则这类“反对”的作用就依然十分重要。

196. 有人进一步表示，将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分割开的做法完全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不可允许的保留提出反对的一个替代办法，

是将双边条约关系全部排除在外，但选择分割会保持现有双边条约关系，为在条约制度范围内进行对话提供可能性。

197. 有人表示希望，如果实践指南要得到广泛应用并为各国所接受，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就须反映国家采取的建设性做法，目标和宗旨的定义不会缩小现行惯例所理解的相符性标准的范围，也不会缩小分割性理论的范围。

198. 还有代表团认为，缔约方作为一项具体条约的监护者，在道德和法律上有义务对违背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提出反对。在这方面应该形成一致的做法，对何谓违背、何谓不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予以充分考虑。还应建立一种行政结构，为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条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反对意见提供便利。还有人表示，尤其就条约所禁止的保留而言，评估一项保留是否同条约相符的权利完全属于缔约方，不应将这项权利赋予保存人。

199. 现代条约、特别是人权条约，包含许多实质性规则，其中很多都自成一体。在对被认为违背了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一项保留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价时，应考虑该保留的影响是仅限于条款本身，还是会对条约的实质性内容带来更广泛的影响。如果是前者，就没有必要排除保留国和反对国彼此适用条约其他部分的可能性。前提是，总的来说，对于反对国来说，与保留国建立条约关系，即使是有限的关系，也要比根本不建立条约关系更有吸引力。《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提供了现代实践所需的灵活性，但同时也导致了保留国某种程度的“随意”做法。有时，尽管提出的保留十分笼统、不尽准确，但反对国仍决定同保留国建立条约关系。另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生效后，反对的主要功能已发生了变化，大致情况是，反对的政治方面起了核心作用，而其法律效果则越来越无关紧要。

200. 一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必须将“目标和宗旨”理解为同一个概念，而不是两个独立的概念，这一概念指的是条约的核心义务。然而，在确定这些核心义务时会有一定程度的主观性。有人认为，不必把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局限于条约的基本条款，也可将其扩大适用于可能影响条约总体案文均衡的较小的问题。准则 3.1.6 提及的“基本结构”概念也对确定目标和宗旨颇有帮助。

201. 有人表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实际上会阻止保留国成为条约缔约国。对这种保留的任何反对意见都应表明，反对国没有将保留国视为有关条约缔约国。另一方面，北欧国家主张的分开不相符的保留的做法可否普遍适用极为令人怀疑。

202. 根据另一种观点，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应被视为完全无效，并使一国同意受该条约拘束的认可失去效力。不过，仍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即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所有缔约国都接受条约所禁止的一项保留，有关保留是否会因此生效。

203. 还有人认为，为了更好地确定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定义，应该对判例法及其理论加以考虑。

(j) 3.1.6 (确定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204. 有人表示，准则草案 3.1.5 和 3.1.6 应该合并，因为标准比定义更重要。

(k) 3.1.7 (含糊、笼统的保留)

205. 有人指出，含糊的保留并非总是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虽然应该反对提具含糊、笼统保留的做法，但将此类保留意见自动定为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似乎过于严厉。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与提具保留者进行对话，以便澄清该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如果提具者拒绝合作，则一旦有疑问，该保留将被视为违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l) 3.1.8-3.1.12 (对提出习惯性规范/强制法/不可克减权利/适用国内法/一般性人权条约的规定的保留)

206.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将这些准则中的内容置于评注部分，这样如果把其中开列的、说明某项保留违反条约目标和宗旨的理由视为具有限制性，就可减少被滥用的风险。

207. 有人表示，准则草案 3.1.9(对提出强制性规则的规定的保留)是多余的。

208. 在准则草案 3.1.10(对关于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的保留)中，“源于该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应改为“条约的目标及宗旨”，第二句中的“规定”一词应改为“条约”，以便与《维也纳公约》第十九(丙)条一致。

209. 有人指出，准则草案 3.1.11(关于适用国内法的保留)还应考虑到与之密切相关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把这项准则草案同关于含糊、笼统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3.1.7 联系起来也会颇有裨益。

210. 有人建议删除准则草案 3.1.12(对一般性人权条约的保留)，因为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和对非人权条约的保留之间的区别可能因对不同类型条约的保留提出不同的遵守标准而引起混乱。

(m) 3.1.13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条款的保留)

211. 有人表示，最好继续把保留问题同解决争端分开。如果保留这项准则，各国就会对加入条约犹豫不决，担心任何对解决争端条款提出的保留都可能被视为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根据另一个观点，这项准则草案的各项条款在维护条约目的和宗旨和自由选择解决争端手段这一原则之间实现了良好的平衡。

212. 还有人表示，第(二)款和第(三)款可以删除，因为在国际法院的判例法中，对解决争端条款的保留一贯被裁定为不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3. 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13. 一些代表团谈到对一项保留提出的反对意见对反对国和提具保留的国家之间的条约关系所产生的影响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这个问题涉及一个重大而困难的问题，但是实际上，只有在极少数极端情况下才会出现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问题。如果保留与目标和宗旨不相符，则不可将该国视为公约缔约国。就一项反对的“超级最大限度”效果而言，有人指出，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出现这种情况，例如，如果说作出保留的国家已经接受或者默许这样一种效果。

214. 有人认为，如果一个国家本着诚意作出了保留而该保留遭到了另一个国家的反对，则保留所涉及的条款预计将不在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适用。

215. 反对国仍可以在条约的所有其他规定方面与保留国保持条约关系。除非第三方机构，如国际法院，就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作出了裁决，否则，通常会由各个国家来决定此类事项。可以通过收集对保留表示反对、默许或认可的实例，就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达成共同谅解。反对国可以通过宣告一项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表达自己对该条约的解释，从而可以影响其他国家的解释。如果多数国家表示反对，保留国也会感到必须撤回保留。

216. 然而，有时反对国反对整个条约在本国和保留国之间生效。

217. 还有人表示，反对国希望通过对一项与条约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表示不赞成、但仍同保留国保持条约关系——这种相互矛盾的情况，鼓励保留国重新考虑是否需要提出保留或重新考虑保留的内容，以此希望为“保留对话”开辟道路。然而，反对国不能简单地对这项保留置之不理，好像这项保留从未提出过（“超级最大限度效果”）。这将破坏条约法所依据的基本的同意原则。

218. 虽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丙款不允许提出与条约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但反对国仍可以确定是否要同保留国保持条约关系，尽管存在被反对国视为不可允许的保留。

219. 有人指出，提具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的国家仍受条约约束，在涉及人权和环境问题的条约时尤为如此，因为反对保留的国家的目标是为了受保留国管辖者的利益而维护条约的完整性。

220. 还有人表示，委员会应鼓励各国更妥善地利用《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各项规定。

221. 有人认为，国家经常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丙），而非第二十条第四款（甲）提出反对意见。预期的法律效果均来自《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然而，委员会采取的办法似乎是探索国家是否有可能以《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理由反对保留。一项“简单的”反对可能达到各

种法律和政治性目的。应该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允许足够的灵活性，从而不妨碍各国批准条约。

222. 根据另一个观点，对一项与条约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提出反对所可能出现的唯一效果，就是对这种保留意见的所谓无效性予以公开驳斥。由于保留的效力并不取决于是否有人提出反对，因此，除了表明保留国和反对国对保留效力存在分歧外，反对意见不会产生任何效果。

223. 还有人表示，对相同保留的一系列类似反对意见可能被视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乙)所述的一个嗣后惯例，为确定效力问题提供基础。此类反对意见的积累可能使提出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224. 根据一种观点，当一个国家反对某项保留，因为它认为该保留违反条约目的及宗旨，但不反对该条约在该国与保留国之间的关系中生效，其意图是表明，它认为自己对于保留国而言受整个条约的约束，而且对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不予考虑。

225. 根据另一种观点，当一个国家认为另一个国家提出的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时，反对意见的效果相当于没有两个缔约国之间适用该条约。然而，有些国家对这种保留提出反对，但却同保留国保持条约关系，这种矛盾是若干法律和政治原因造成的(愿意同保留国保持联系；继续敞开合作大门的重要性；对保留提出集体反对意见在促成撤消保留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等等)。无论如何，这种做法的预期效果同反对意见本身的效果问题密切相关，并存在同样的模糊性。

H.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1. 一般性评论

226. 代表团欢迎研究组开展的工作；研究组的讨论表明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相互冲突的规范方面存在一些问题。这些研究工作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也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这些研究工作有助于对国际法系整体连贯性更为广泛的理解，在国际实践中增强解决冲突的各种法律技术的使用，从而推进法治。

227. 有人建议，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也许是有益的非传统工作的美好范例，可以列入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之中。另一方面，有人对纳入这项专题表示关切，认为这项主题比较宽泛，属于理论性，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相去甚远，以前委员会的工作是拟订条款草案，以这种方法来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2. 方法、工作计划和预期成果

22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研究组的方法；特别赞扬选择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为一般参照框架，而且重点研究不成体系问题的实质方面而非其体制方面。此

外，研究组切实关注国际司法机构在解决规范冲突方面所采取的各种法律技术，对此代表团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对研究工作中所采用的有系统的做法也表示赞同，这种做法强调国际法是有目的的系统，在这一系统中，可以通过法律推理在不同规则之间建立联系。

229. 在另一方面，有人对仅讨论《维也纳公约》某些规定是否明智提出质疑，特别是因为国际法律制度中各种规则之间的其他关系，如一体化、互补或隶属关系等，也需要审议。

230. 若干代表团欢迎研究组打算于 2006 年结束其工作，并打算拟订一套切合实际的方针、原则或结论。特别是关于反映切实取向、同时保留背景研究中所载的分析这项提议，得到了支持。

231. 另一方面，会议敦促委员会在 2006 年通过方针、原则或结论时应当有所克制，因为这些方针、原则或结论的状况及内容仍未确定，有待落实。此外，拟议的方针、原则或结论必须完整才能有实际价值，而这又是一项难以实现的目标，对于一些研究项目来说尤为如此。如果方针、原则或结论是对《维也纳公约》条款的解释，那么可能有悖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因为这些方针、原则或结论既不属于条约范畴，也不属于解释条约的辅助手段。还有人提出关切，认为适用这些方针、原则或结论，特别是对待相对暂时性问题，可能会导致部分改动《维也纳公约》所载规则。有人回顾，起初曾经提出经由后来的实践而对条约进行改动的可能性，作为条约法条款草案的第 38 条，但后来被否决，因为这可能在条约关系中造成不确定性。

232. 还有人认为这一专题不会产生诸如方针或原则等任何指示性结果，委员会应仅限于提出分析性研究，其中可包括个案研究人员根据任务规定提出的结论，对这些结论各国政府可以予以评论。

3. 对各项开展的研究所作评论

(a) 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及“自足制度”问题

233.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研究组的结论，结论认为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不应当导致普通法的消失或被完全取代；这项原则似乎在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¹和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²中得到认可。此外，会议对普通法无所不在这一总体结论表示支持，但同时指出，这一结论可能会得益于对普通法概念进行更透彻的审议。

¹¹ 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

¹² 咨询意见，2004 年 7 月 9 日，A/ES-10/273 和 Corr. 1 号文件中重录。

2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加以禁止的特别法”的关注是有意义的。此外，会议还注意到，一方面，那些构成完整或相互依赖的制度的多边条约或缔约国后来的实践清楚地表明退出条约是不允许的，这些条约可能会引起解释问题；另一方面，最近一些例子，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一条以及有关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修正案¹³ 的谈判，显示出一种普遍倾向，不愿意改动那些对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加以精心平衡的制度。

235. 关于“自足制度”这一用语，研究组建议摒弃这一可能引起误导的用语，对这一建议有人表示支持。而“特别制度”这一用语则更为恰当，可为处理诸如分离条款等问题提供足够的框架。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必须要拟订分离条款的适用规则，那些规定区域一体化组织各项目标的条约必须以国际法为基础，必须根据国际法予以实施。不过有人坚信，对分离条款的审议将会证明主要结论的正确性，主要结论认为特别制度并未严重损害法律主体的法律安全、可预测性和平等。此外，当特别提及欧洲共同体连同其成员国一道加入一项条约这种情况时，有人强调指出，分离条款不应引起关切；这些条款只有在条约规定与相应的共同体法律规定巧合时才适用，因此，不对条约本身的范围和实用性引起质疑。据此，这种情况不应被认为会引起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也不应被认为是一种负面现象。

236. 关于“区域主义”，会议对研究组采取的办法表示支持，研究组认为应当在有关特别法的一般性研究中处理这一问题。

(b) 在国际法一般发展和国际社会关注背景下参照“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解释条约

237. 有人指出，这项研究很有价值，揭示了近年来在司法上相当频繁地使用这一规则的情况，其中引用的法理学表明已经意识到不成体系问题的种种风险，也表明为推动以连贯和一致的方式适用法律所作的各种努力。“其他规则”在条约解释方面的作用似乎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欢迎在研究工作中审议习惯法和法律一般原则。同时有人强调指出，在条约解释方面，这些其他原则既不能减少条约规定的范围，也不能改变条约规定的实质。“体系上一致”这一目标得到研究组的认可，这似乎是克服这方面问题的一项可行的折中。遵守条约解释方面的其他规则也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

¹³ 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条约外交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对《公约》和《议定书》的修正，LEG/CONF.15/21 和 22 号文件。

(c) 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义务和作为解决冲突之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

238. 会议对研究组在这项研究工作中所采取的方法表示支持，特别是关于不编制绝对法规范条目的决定，将编纂这些规范的全部内容留给国家实践来完成，还应当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效力同强制规范的效力加以区别。会议指出，审议的三项规范非属同类，因此，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普遍义务更与适用的范围相关，而不是与等级相关。在提及国际法院对巴塞罗那电车案所作判决¹⁴时，有人认为，国际法院有意将普遍义务限制在根据绝对法规范引起的普遍义务范围之内。还有人指出，在研究工作中对体系方面予以强调，这在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是否局限于强制规范的辩论中，增添了一项很有意思的内容，有人建议可从欧盟初审法院关于 Yusuf 案判决中获得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指导。¹⁵

239. 在哪些属于绝对法、普遍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这三项类别方面，仍有不确定性，鉴于这种情况，有人指出，应当避免对这些类别之间的关系进行一般阐述。有人还强调指出，不应制定任何可被解释为限制《宪章》义务的首要地位或限制安全理事会权威的规则，这一点非常重要。不过，有人设问一个国际组织的首要规则和次要规则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这项研究的范围。

240. 此外，会议强调指出有必要保留国际法的等级，并特别指出，条约如果同强制规范发生冲突则无效的原则。

I.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241.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了评论，指出应赞扬委员会选择的专题反映了目前国际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对这些专题进行编纂，用于当代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其重要性如何强调也不过分。会议指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极为丰富，似乎在所有专题方面都获得了重大进展。因此，有充分理由相信，来年，也就是五年期的最后一年，委员会成员将会为继任者铺平道路，使所有专题均能有望圆满完成。

242. 还有评论指出，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初步起草了大量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协定。因此，委员会应当获得最佳工作条件，委员会的会议也不应当予以限制。同样，应当恢复付给特别报告员报酬的做法。

¹⁴ 《197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

¹⁵ Yusuf and Al Barakaat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v Council and Commission, 2005年9月21日, OJ C 281, 12.11.2005, p. 17.

243. 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专题“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审判’原则)”，这对若干制止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公约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有人指出，对这一专题的分析应当考虑到对刑事事件实行普遍管辖权这一原则。尤其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条约收入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其双边关系中也予以适用，因此就产生了对实行这项义务的各个方面的统一的问题。其中亟待澄清的最重要的问题是，是否有可能承认这不仅是一项以条约为基础的义务，而且起码在某种程度上承认是一项植根于惯例法的义务。

244. 若干代表团还对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作了评论，指出，值此联合国改革之际，委员会设立标准的作用极为重要。在这方面，有人建议第六委员会应审议是否应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审查联合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重要专题，如保护责任。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收入发生自然灾害时适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法律方面的专题。
